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壢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張文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尼古拉（Nicola Melillo）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11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100號案件審理中，且上開案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然原告聲請狀並未記載執行案件之案號，且經查詢本院並無以相對人為債權人之強制執行事件繫

屬中。聲請人就不存在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巫嘉芸